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li><li>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 在申請程序中, 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 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ol>

( 正 面 )

謹陳

中山國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